双鸭山市区学校2022年秋季

校园招聘教师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黑龙江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组织实施的2022年度“振兴龙江、邀你同行”黑龙江人才周校园引才活动，双鸭山市面向全国高校公开招聘教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双鸭山市区2022年秋季计划校园招聘教师144人。详见《双鸭山市区学校2022年秋季校园招聘教师计划》（附件1）

二、招聘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行为端正。

2.具有与招聘岗位职责相适应的职业道德素质、专业知识结构与水平、技能条件和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能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具有相应层次及以上教师资格证。根据人社厅发〔2022〕21号，对于在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的考生（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受疫情影响”栏标注为“是”），可以参加招聘，按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单中体现的学段、任教学科依照招聘计划报考相应岗位。

4.所学专业需与报考岗位一致或相近。

5.本科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92年11月25日以后出生，含当日），研究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7年11月25日以后出生，含当日）。

 6.学历：音乐、体育、美术学科要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程度，其他学科要达到一表本科及以上学历程度。

 7.学位：与报考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8.2023年毕业生应在2023年8月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未按期取得相关证书，不予聘用。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或受行政处罚拘留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在各类招考过程中被录用主管机关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

3.双鸭山市内在编人员，其它地市报考需经所在单位同意。

4.在读的全国统一招生的普通高等院校非应届毕业生。

5.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实施程序

**（一）报名**

1.本次校园招聘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

2.报名时间：2022年11月25日8：30至12月1日15：00，逾期不再受理报名事宜。

3.报名方式：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双鸭山市区2022年秋季校园招聘教师”企业微信工作群，进群后修改群昵称为“实名+手机号”，点击群公告链接填报报名信息（填报内容要求务必真实有效）。

咨询电话：0469-6165536,6165528,6165545

**（二）网上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

2.教师资格证（国考合格证明或“受疫情影响”栏标注为“是”的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2023年师范类毕业生由学校提供师范生证明）。

 3.往届毕业生学历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下载网址<http://www.chsi.com.cn/>），2023年应届毕业生可凭学校“就业推荐表”和盖好学校院系公章的三方协议书参加报名。

 4.学位证。

5.高考成绩单。

6.《双鸭山市区学校校园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附件3)。

7.《双鸭山市区学校校园招聘教师诚信承诺书》(附件4)。

8.近期同版一寸蓝色免冠照片。

考生网络报名成功后，加入考生微信群，具体考试、体检安排和考试时疫情防控要求等相关事项将在考生微信群中通知。

**（三）面试资格审查**

1.考生在网络报名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于面试前携带所提交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现场进行面试资格确认，现场资格确认时间和地点在考生微信群中另行通知。

2.资格审查由招聘工作组进行，资格、资历审查贯穿于招聘的全过程，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随时取消应聘资格。

**（四）技能考试和面试**

**1.音乐、体育、美术学科**

采取术科专业技能考试+面试的方式进行，依据术科专业技能考试结果按不低于1:3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如术科专业技能考试通过人员在面试环节，出现放弃情况使进入面试人员比例低于1：3时，依据术科专业技能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确定参加面试人员或取消该招聘岗位。考试项目：

 音乐学科：声乐、舞蹈

 体育学科：

 基础科目：身体素质

 专项科目：足球、篮球、排球、田径

美术学科：素描、色彩、国画、摄影

术科专业技能考试内容和具体要求以考生微信群中后续发布的技能考试公告为准。

1. **其他学科**

 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教师教态、教学环节、知识传授与驾驭课堂、教学的组织与实施等方面的能力。

 面试采用模拟课堂的形式，时间在10分钟之内，满分为100分。按照报考岗位对应的学科模拟课堂教学内容，高中、初中岗位和音乐、体育、美术学科岗位从高中现行阶段教材、小学岗位从初中现行阶段教材中由招聘专家组抽签确定题目。面试成绩当场公布，考生面试总成绩低于70分者，不得进入笔试。

**（五）笔试**

 笔试范围以面试（专业技能考试+面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照各岗位笔试人数与拟聘人数3:1的比例确定，若面试（专业技能考试+面试）总成绩末位出现并列的，则相应扩大笔试人选数量；若未达到开考比例的，可视情况降低开考比例。笔试资格确认人数达不到笔试比例的可进行递补。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试卷满分为100分，其中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题30分，学科专业知识70分。所有专业试卷相当于高考难度水平，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聘用。

**（六）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计算比例为总成绩=面试成绩×70%+笔试成绩×30%。音体美考生总成绩=术科专业技能成绩×40%+面试成绩×30%+笔试成绩×30%。按照招聘岗位1：1的比例确定进入下一环节人员。若同一岗位考生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则以面试成绩高者进入下一环节。

**（七）体检和考核**

笔试结束后，报考同一学科人员按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选择聘

用学校，确定体检、考核人员。体检参照黑龙江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体检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考生自行承担，对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自动放弃或不合格人员，不再进行递补。

考核内容包括：考核拟聘人员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设置的招聘条件；考核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学习和工作表现，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进行递补。

**（八）公示**

体检和政审合格后，确定各学科拟聘用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经调查核实确实不适合聘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不再进行递补。

五、管理及待遇

 1.报考人员一经聘用，享受双鸭山市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待遇，按照程序办理编制、工资、保险等手续。对“黑龙江人才周”活动期间纳入双鸭山市级人才招聘计划且被录用的符合条件人员（指与本地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合同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统招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根据《推进双鸭山市新时代人才振兴实施意见》，给予政策待遇。

 2.聘用人员试用期12个月，由用人单位具体考核，对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

 3.被聘人员必须在本市教育系统工作满5年以上方可调出，否则不予办理调转手续。

附件：

1.双鸭山市区学校2022年秋季校园招聘教师岗位计划

2.双鸭山市区学校校园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3.双鸭山市区学校校园招聘教师诚信承诺书

 双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11月18日